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20号），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镇街（地区）、区政府所属部门、区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及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本通知中的“规范性文件”是指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如含审核、审批、备案、准入、禁止或限制某些行为等内容），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各类意见、方案、办法、通知等公文。不包括行政机关制定的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部管理规范、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工作制度以及表彰奖励、人事任免，对具体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等文件。

二、清理要求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意见》相抵触，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意见》不一致，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要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清理职责

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附件1），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各镇街（地区）、区政府所属部门、区属机

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四、结果报送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于 7 月 30 日前将《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附件 2）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区发改委，同时将电子版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各镇街（地区）、区政府所属部门、区属机构要对本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于 7 月 30 日前将《以镇街（地区）、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附件 3）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区发改委，同时将电子版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参考目录
2.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
3. 以镇街（地区）、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参考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密政发〔2003〕31号	密云县贯彻《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实施办法
2	密政发〔2003〕51号	密云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试行）
3	密政办字〔2003〕3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办法的通知
4	密政办字〔2005〕6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紧急调动民用运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密政发〔2006〕22号	密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
6	密政发〔2006〕25号	密云县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7	密政发〔2006〕42号	密云县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意见
8	密政发〔2006〕51号	密云县流动人口免疫预防管理办法（试行）
9	密政发〔2006〕64号	密云县村镇消防建设实施办法
10	密政发〔2007〕4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民俗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密政发〔2008〕1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12	密政发〔2008〕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等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密政发〔2008〕42号	密云县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14	密政发〔2008〕61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15	密政发〔2009〕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密政发〔2009〕2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17	密政发〔2009〕4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18	密政发〔2011〕1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9	密政发〔2011〕3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密政发〔2012〕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密政发〔2012〕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密政发〔2012〕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23	密政发〔2012〕1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密政发〔2012〕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5	密政发〔2012〕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密政发〔2012〕2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27	密政办字〔2012〕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升级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28	密政发〔2012〕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无拖欠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密政发〔2012〕2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0	密政发〔2012〕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环境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31	密政发〔2012〕3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供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密政发〔2012〕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密政发〔2012〕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县域内非法生产销售及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34	密政发〔2012〕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密政发〔2012〕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密政发〔2012〕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37	密政发〔2012〕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密政办字〔201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密政办字〔2013〕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密政办字〔201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1	密政办字〔2013〕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密政办字〔2013〕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密政办字〔2013〕1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流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密政办字〔2013〕1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电子政务网络与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密政办字〔2013〕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密政办字〔2013〕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
47	密政发〔2013〕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机制的通知
48	密政发〔2013〕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49	密政发〔2013〕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
50	密政发〔2013〕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51	密政发〔2013〕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52	密政办字〔2013〕4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53	密政发〔2013〕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54	密政发〔2013〕4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55	密政发〔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意见
56	密政发〔2013〕4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能源行动计划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57	密政办字〔2013〕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工作的实施意见
58	密政办字〔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59	密政发〔2013〕5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
60	密政发〔2013〕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	密政办字〔2013〕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2	密政发〔201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密政发〔2014〕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64	密政发〔2014〕2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65	密政办字〔2014〕12号	密云县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实施细则
66	密政发〔2014〕23号	密云县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管理条例规定（试行）
67	密政发〔2014〕38号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7年）
68	密政发〔2014〕25号	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69	密政发〔2014〕27号	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
70	密政发〔2014〕34号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71	密政办字〔2014〕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委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文件的通知
72	密政办字〔2014〕27号	密云县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3	密政发〔2014〕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密政发〔2014〕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通告
75	密政发〔2014〕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76	密政发〔2014〕4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密政发〔2014〕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78	密政发〔2014〕5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镇街一般转移支付方案的通知
79	密政发〔2014〕52号	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规定
80	密政发〔2015〕2号	密云县关于调整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
81	密政发〔2015〕14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82	密政办字〔2015〕13号	密云县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83	密政发〔2015〕16号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84	密政发〔2015〕10号	密云县招商引资实体项目准入评审办法
85	密政发〔2015〕33号	密云县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86	密政发〔2015〕2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
87	密政发〔2015〕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88	密政发〔2015〕2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89	密政发〔2015〕31号	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90	密政办字〔2015〕19号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
91	密政发〔2015〕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5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
92	密政发〔2015〕41号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93	密政发〔2015〕36号	密云县关于加快县域发展的若干政策
94	密政办字〔2015〕23号	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95	密政发〔2015〕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
96	密政发〔2015〕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7	密政办字〔2015〕27号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98	密政办字〔2015〕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深入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
99	密政办字〔2015〕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提高上报县政府公文质量的通知
100	密政办字〔2015〕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01	密政发〔2015〕47号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
102	密政发〔2015〕53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103	密政办字〔2016〕2号	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104	密政发〔2016〕3号	关于建立古北水镇景区节假日期间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105	密政办字〔2016〕4号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建立住宅电梯维保留置更新救济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106	密政发〔2016〕1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07	密政发〔2016〕12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108	密政发〔2016〕15号	密云区工资纳入规范化管理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109	密政办字〔2016〕9号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110	密政发〔2016〕16号	密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
111	密政发〔2016〕20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补偿暂行规定
112	密政办字〔2016〕18号	北京市密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工作方案（暂行）
113	密政发〔2016〕23号	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114	密政办字〔2016〕20号	北京市密云区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115	密政发〔2016〕24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16	密政发〔2016〕25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117	密政发〔2016〕26号	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18	密政发〔2016〕29号	密云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6.7-2019.6）
119	密政发〔2016〕30号	密云区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120	密政发〔2016〕32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低收入农户、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
121	密政发〔2016〕33号	强化各镇街（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
122	密政发〔2016〕4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破坏密云水库库区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通告
123	密政发〔2016〕44号	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
124	密政办字〔2016〕3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125	密政办字〔2016〕3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016-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密政办字〔2016〕2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整治违法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27	密政办字〔2016〕2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旅游委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
128	密政发〔2016〕36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和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的通知
129	密政发〔2016〕3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外埠号牌机动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30	密政发〔2016〕5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131	密政发〔2016〕4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
132	密政办字〔2016〕3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	密政发〔2016〕5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134	密政发〔2016〕6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公告
135	密政发〔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36	密政发〔2016〕5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7	密政发〔2016〕50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38	密政办字〔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39	密政办字〔2016〕4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0	密政发〔2016〕6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141	密政发〔2017〕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142	密政发〔2017〕23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2017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143	密政发〔2017〕30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44	密政发〔2017〕3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145	密政发〔2017〕3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的通知
146	密政发〔2017〕36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7	密政发〔2017〕47号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实施办法
148	密政发〔2017〕51号	密云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149	密政发〔2017〕53号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
150	密政发〔2017〕54号	北京市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
151	密政发〔2017〕55号	北京市密云区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办法（试行）
152	密政发〔2017〕57号	北京市密云区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153	密政发〔2017〕58号	化学危险品治理实施方案
154	密政发〔2017〕59号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155	密政发〔2017〕6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156	密政发〔2017〕62号	北京市密云区2017-2018秋冬工业错峰停产限产实施方案
157	密政发〔2017〕66号	北京市密云区2016年“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相关补充政策
158	密政发〔2017〕68号	北京市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59	密政发〔2017〕7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则（试行）
160	密政发〔2017〕7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61	密政发〔2017〕76号	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162	密政发〔2017〕7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的通知
163	密政发〔2017〕7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业保理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4	密政发〔2017〕7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165	密政办字〔2017〕2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166	密政办字〔2017〕24号	北京市密云区规范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67	密政办字〔2017〕32号	北京市密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68	密政办字〔2017〕35号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阳光餐饮”工作方案
169	密政办字〔2017〕36号	北京市密云区劣质燃煤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70	密政发〔2018〕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71	密政发〔2018〕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2	密政发〔2018〕1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工作方案（试行）
173	密政发〔2018〕1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174	密政发〔2018〕2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村镇供水水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5	密政发〔2018〕2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扩大镇街（地区）一般转移支付方案的通知
176	密政办字〔2018〕11号	北京市密云区2018年非本市户籍儿童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177	密政办字〔2018〕1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178	密政办字〔2018〕1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北京市密云区进京综合检查站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京时尚密云区关于进京综合检查站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移交方案》的通知
179	密政办字〔2018〕1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2

表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

填表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清理结果包括：拟保留、拟修改、拟废止；
2. 如无清理结果，请在文件名称中填“无”后报送。

附件 3

表以镇街（地区）、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其中涉及产权保护文件总数：
件。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联系方式：

- 注：1. 清理结果包括：拟保留、拟修改、拟废止；
2. 如无清理结果，请在文件名称中填“无”后报送。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

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中央对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提出了具体意见和明确要求，密云区委、区政府一直十分重视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区委二届五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提出了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的总目标，区政府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的要求，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部署，密云呈现跨越赶超发展的新态势。各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为全区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一些部门和干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存在重决策、轻落实，重部署、轻检查的情况，甚至发生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存在。为贯彻落实好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有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督促检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各部门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的重要手段。加强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对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改进政府部门工作作风、顺利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准确把握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研究

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督查落实情况。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真督实查，较真碰硬，对部署的工作任务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要坚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强化问题导向、强化动态督查、强化督查调研，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抓好督查落实，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

三、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抓好政府决策督查

围绕市、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工作。主要包括：抓好市、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要工作任务，市、区政府确定的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督促检查。

(二) 开展政府专项督查

主要包括：抓好对市、区领导批示及考察调研、现场办公时要求落实事项的督查，围绕领导特别关注事项或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三) 完成其他督查工作

完成市、区政府交办的各项督查任务，确保交办的工作落实、见效。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政协社情民意办理工作的督查，提高政府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工作的水平。

四、建立健全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权责对等”的原则以及“各单位抓管理必须抓督查落实”的工作要求，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拓展督促检查工作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运行体系。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综合协调指导，各单位办公室（督查室）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抓督查、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办公室（督查室）作为本单位的督促检查机构，具体负责对市、区政府和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中心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研究制定本单位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分级负责机制。区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对市、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区属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对所承担的专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要求，主要负责对所承担上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以及对下级部门、单位及组织机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工作，主责（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负责督促相关配合单位推进工作落实。

联合督查机制。根据督查工作需要，区政府督查室可组织协调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区直部门，或责成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单位，开展联合督查或先期靠前督查，提高督查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身处一线的职能优

势，自主开展督查，重要事项可提请区政府督查室开展联合督查，增强督查合力。

协同配合机制。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区委督查室的工作衔接和配合，积极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分层级预警督促检查，加强督查联动，提升督查效果。充分发挥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全方位推进督促检查的工作格局。

五、切实强化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制度保障

任务分解制度。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督查事项下达后，区政府督查室按照有关文件及程序要求，结合督查事项的特点，会同有关单位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确定完成时限。

督查台账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结合督查事项特点，分类建立督查台账，加强督办事项登记备案工作，实行挂销账动态管理，确保工作完成一项销账一项。各单位要结合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督查工作事项的动态管理。

跟踪督查制度。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各责任单位，针对承办的督查事项制定督查管理责任制和督查预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倒排工期，明确阶段性任务计划。在督查开展过程中，紧紧抓住工作落实这条主线，围绕责任制和工作预案，采取多种形式，督工作进展、查责任落实、促问题解决、保任务完成，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挂牌督办制度。针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中梗阻”问题，区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精准定位，实施挂牌督办。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办、区发改委等单位提供的问题线索及督办意见、建议，启动挂牌督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组织承办单位查找症结、分析原因，推动问题解决，推进工作落实。

情况报告制度。承办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及时反馈、报告工作落实情况。情况反馈报告要讲真话、说实话，不夸大其辞，不文过饰非，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发后上报。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向各单位催报贯彻落实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办理并重新反馈。各单位完成上报后，区政府督查室要汇总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以《督查与反馈》《督查通报》等形式向区政府汇报。

核查复核制度。对督促检查事项的办理和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核查复核，当面听取群众意见，实地查看情况，坚决防止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确保问题妥善解决、工作真正落实。

绩效考评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将政府决策督查、政府专项督查，以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依据督查考评细则，对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和镇街（地区）进行考评，加大考评权重，强化“督考合一”，提高考评实效。

通报公示制度。针对督促检查工作中表现较为突出或存在不足的单位，区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开展通报工作。经领导批准后，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重

要事项的办理情况，通过“北京密云”网站、密云电视台、密云广播电台、“宜居密云”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示。

六、努力提升督促检查工作的效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将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切实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杜绝甩手掌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直接抓督促检查工作；副职领导要做好分管领域的督促检查工作；各单位办公室（督查室）主任作为本单位督查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

（二）加大工作力度

各单位要明确督查部门的权责，为督查部门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未按要求落实的重要工作，督查部门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可以采取提醒、下发通知、约谈等方式，向有关负责人传达上级工作要求，传导工作压力。各单位要改进督查工作方式方法，做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提升优势和补齐短板相结合、全面对标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不断加大督查工作力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单位要配齐配强督查力量，切实保障督查人员素质与形势发展和任务要求相适应。区政府督查室可采取“借调轮训”和“以干代训”等方式，加强对督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政策把握、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锻造过硬工作作风，铸就严明工作纪律，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经验丰富、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设电子督查平台，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通过“互联网+督查”的形式，把区政府决策督查和专项督查事项全部纳入督查平台，推动督查事项立项、承办、催办、办理结果审核、办理结果上报全流程网上办理。强化督办事项提醒、监测、预警，强化大数据综合分析，强化工作痕迹管理，进一步提升督查工作时效。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18〕17号）。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现将《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有利于切实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我区是首都重要的饮用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涵养区，肩负着保护水源、保护生态的神圣责任，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是履行职责。各镇街（地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认真负责、压实责任，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督查。区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实地督查、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是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

自2018年起，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修复等工作；加强案例分析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形成配套政策和技术体系，力争到2020年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工作原则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本市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本市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2. 在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四、主要任务

(一) 明确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含应急处置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二) 确定赔偿义务人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 明确赔偿权利人

根据国务院授权，市、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市、区政府指定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同级部门的，报同级政府确定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下列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由市政府管辖：

1. 发生跨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 市政府认为应由其作为权利人的其他生态环境损害情形。

上述情形之外的由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区政府管辖。

发生跨市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时，由市政府与相关省（区、市）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

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的

规定，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司法机关移送的线索，经立案调查确认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情形，应启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五）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市司法行政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有关部门印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并完善相关资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试行期间，市司法行政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环境鉴定评估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等关键技术标准。同时，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有关单位合作，三地共同建立、动态更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审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

（六）开展赔偿磋商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制度。

1. 主动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经两轮磋商或者6个月内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2. 司法确认予以保障。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建立协调与援助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磋商协调机制，以及通过律师、专家学者、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代表、志愿者等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机制。

（七）完善赔偿诉讼规则

1. 明确诉讼主体。市、区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

本市各级检察院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为30天，并告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公告期满，有关组织和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法院提起诉讼。

2. 完善诉讼制度。本市各级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

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本市各级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八）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

1. 确保修复效果。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2. 健全监督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1. 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2.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行期间，依托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立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行工作，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市、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自 2019 年起，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领域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全程参与，市环保局指导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分工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修复、修复执行监督和效果评估等工作得到落实。

市环保局做好对试行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咨询服务专家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执行及监督机制；建立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依照职责组织对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高级法院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市检察院依法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依照职责对符合国家和本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给予支持。

市科委依照职责资助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等相关科学项目。

市公安局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司法局依照职责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鉴定机构及队伍建设与监管，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市财政局依照职责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替代修复资金管理机制，并保障开展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市规划国土委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公园（或地质遗迹）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农委、市农业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农业环境、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水务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其管理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依照职责会同市环保局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市园林绿化局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城市绿化、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积极配合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各区政府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授权，参照本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试行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发展改革、科技、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对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以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相关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

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密云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认真履行密云区域功能定位，充分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深度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深入开展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将更多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2. 规划先行，有序修复。立足传统村落长远发展，综合考虑现状、历史文化价值等因素，根据建筑特色、文化特色和生态资源禀赋，科学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保护修缮工作。

3. 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主要目标

经过各方努力，使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具备较好的生产生活条件、较为全面的防灾减灾设施、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机制，保持好传统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加快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工作，摸清传统村落底数，“一村一档”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档案，编纂传统村落志。建立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统一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加强动态管理。（主管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文化委、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区档案局、区史志办、相关镇政府）

（二）加强生态环境及山水格局保护。保护传统村落内自然植被、山体绿化、河流水系及河塘沟渠，维护好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管控好传

统村落周边视线通廊。依法严禁开山、采石、伐木、填湖等一切破坏山水格局的工程建设活动。（主管单位：区园林绿化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建委、相关镇政府）

（三）加强传统建筑保护。全面调查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分布情况，广泛收集建设年代、材料结构、建筑风格、使用功能、资料照片等基础资料。组织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和挂牌工作，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计划。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提炼历史建筑传统要素，推动建筑技术传承。加快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修缮修复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抢险修缮工作。（主管单位：区文化委；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建委、区农委、区财政局、相关镇政府）

（四）加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传统村落内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进行认定，并实行挂牌保护。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缮计划，保护和利用好乡村历史文化文脉。保护修缮应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并在专家指导下组织实施。（主管单位：区住建委；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文化委、区农委、相关镇政府）

（五）加强传统村落规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要组织专业力量对传统村落进行实地踏勘，“一村一策”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按程序报送审查批准，为实施各类保护项目提供依据。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严禁撤并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严禁各类不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设行为，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实施房地产开发。（主管单位：区农委、区规划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相关镇政府）选择条件成熟、群众意愿迫切的传统村落开展整村保护修缮试点，积极探索保护修缮的有效模式，并适时在全区推广。对拟实施整村保护修缮的传统村落，各相关镇政府要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经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文化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政府）区相关部门要制定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保护修缮技术导则。（主管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依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在最大限度发挥传统村落内现有各类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村推进，分步实施，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主管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规划国土分局、相关镇政府）

（七）拓展发展空间和改善居住条件。探索盘活传统村落宅基地使用权政策。（主管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镇政府）在保持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依据传统村落保护修缮技术导则，推进房屋抗震节

能改造。(主责单位：区住建委；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农委、相关镇政府) 对无法纳入整村保护修缮的传统村落中传统民居单体建筑进行修缮，并加强长效管护，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责单位：相关镇政府)

(八) 培育特色产业。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产业。编制传统村落旅游发展规划，完善旅游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线路，促进旅游业态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户外运动、民俗展示等产业，激发传统村落活力，促进农民增收。(主责单位：区旅游委；责任单位：区农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建委、相关镇政府)

(九) 加强展示利用和弘扬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村落乡情村史陈列室和数字博物馆建设，使其成为展示本区优秀传统村落的平台。(主责单位：区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镇政府) 建立乡村文化专家队伍，系统整理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等各类非物质文化资源，编制传统村落志，深入挖掘内涵，讲好村落故事，促进文化传承。(主责单位：区文化委；责任单位：区史志办、相关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区农委牵头，相关单位和部门参加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统筹研究部署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委。(主责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建委、区文化委、区财政局、区旅游委、相关镇政府)

(二) 狠抓责任落实。各相关镇政府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要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保护修缮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主责单位：相关镇政府)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统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和美丽乡村建设、煤改清洁能源、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等现有政策，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区财政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动员村民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本村保护发展。区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主责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委、区住建委、区文化委、区供电公司、相关镇政府)

(四)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相关干部的专业培训，提高其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认识，增强其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能力。(主责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镇政府) 加强对农民的培训，使其成为有文化、懂管理、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

民、农业职业经理人。（主管单位：相关镇政府）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工匠，促进优秀传统建筑技艺传承与创新。（主管单位：区住建委；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镇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成效，充分展示传统村落和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主管单位：区农委、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

（六）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公开项目信息。（主管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镇政府）区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对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整体格局、历史风貌遭到破坏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主管单位：区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

附件：1. 密云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区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附件 1

密云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长

副组长：主管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农委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区文化委主任

区旅游委主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区财政局局长

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环保局局长

区史志办主任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委主任兼任。

附件 2

密云区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古北口镇（3个）：古北口村、潮关村、河西村
新城子镇（3个）：吉家营村、遥桥峪村、小口村
冯家峪镇（1个）：白马关村
太师屯镇（1个）：令公村
石城镇（1个）：黄峪口村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挂牌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挂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挂牌安排

8月31日前，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大厅、各镇街（地区）公共服务大厅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标牌，分别在民政业务窗口、社保业务窗口增设“退役军人服务”标识。标牌标识由区民政局统一制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发，各级公共服务大厅结合各场所实际情况在显著位置进行悬挂。

二、退役军人服务窗口职责

（一）接待并受理来访退役军人的咨询和诉求，分门别类建档立卡并做好登记工作，精准掌握来访退役军人个人信息及反映诉求；

（二）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对退役军人咨询的有关政策和问题，依据相关政策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

（三）积极协调解决退役军人提出的矛盾问题；

(四) 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五) 制作发放联系卡和服务手册, 方便退役军人随时直接联系等, 做到主动回访。

三、日常办公保障

1. 人员配备。区级公共服务大厅退役军人服务窗口要结合“一窗受理”工作要求, 统筹安排工作人员到岗。镇级公共服务大厅退役军人服务窗口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骨干人员专门从事这项工作。各级工作人员务必于8月31日前选派配备到位。

2. 业务培训。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 要结合退役军人有关政策, 对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规定、业务知识等业务培训。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安排集中培训,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应结合日常工作需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努力提高各级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确保胜任岗位。

3. 办公保障。相关单位要为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及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 便于开展工作, 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有关要求

在各级公共服务大厅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标牌, 开设退役军人服务窗口, 是推进职能调整和机构改革任务,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 采取有力措施, 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用心用情用力为退役军人提供高标准服务。要加强监督考核, 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内容,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政府蓝橙红分级预警 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地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 现将《密云区政府蓝橙红分级预警督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密云区政府蓝橙红分级预警督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发挥区委、区政府督查和纪检监察机关在“抓落实”工作中的推动作用，加强工作预警，有效传导压力，确保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及时、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条 分级预警督查主要是对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经决策督查、专项督查、挂牌督查后，仍未能按照时限等要求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的再督查。

第二条 分级预警督查主要负责机构是区政府督查室。

第三条 分级预警督查工作实行蓝、橙、红三级预警督查工作机制，采取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协同督查与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无缝衔接的督查新模式，逐步加大督查力度，提升督查实效。

第四条 蓝、橙、红三级预警督查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第一级 蓝色预警督查

启动：经区政府督查室督办，相关单位仍存在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由区政府督查室启动蓝色预警督查。

督查：蓝色预警督查启动后，由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单位下发蓝色预警督查通知单，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期限，责令其整改落实。蓝色预警期间，由区政府督查室听取责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尽快予以落实。区政府督查室采取明查暗访、现场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跟踪督查。对蓝色预警启动后仍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由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主要领导约谈责任单位具体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蓝色预警督查通知同时抄送区委督查室、第一联合派驻纪检组、责任单位派驻纪检组备案。

第二级 橙色预警督查

启动：经约谈，责任单位仍未能按照蓝色预警督查通知要求完成落实工作的，区政府督查室在请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橙色预警督查。

督查：橙色预警督查启动后，区政府督查室向责任单位下发橙色预警督查通知单，责令其限期整改落实。橙色预警期间，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单位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可邀请责任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约谈，区政府督查室对约谈情况做好记录。对橙色预警启动后仍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橙色预警督查通知同时抄送区委督查室、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级 红色预警督查

启动：针对责任单位未能按照橙色预警督查通知要求完成落实工作的，经区政府督查室请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红色预警督查。

督查：红色预警督查启动后，由区政府督查室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红色预警督查通知单，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符合区委书记约谈制度的，移交区委办公室，由区委主要领导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红色预警督查通知同时抄送区委督查室、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备案。

移交：对仍然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将相关情况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区监委，同时作为评价意见纳入区委组织部干部日常考察工作。

第五条 相关责任单位在接到分级预警督查通知单后，要积极响应，主要领导亲自负责预警督查通知单的办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按督查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第六条 相关责任单位在接到分级预警督查通知单后，要主动加强与相关督查部门的沟通配合，按照要求报送整改落实工作的方案、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倒排工作期限，制定保障措施。要定期主动向督查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督查部门开展现场督查督办、约谈等工作。

第七条 责任单位在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后，要及时向相关督查部门报送分级预警督查申请结案报告，经区政府督查室研究通过并报相关领导同意后，终结分级预警督查工作。分级预警督查事项终结后，及时将办理结果抄送给已抄送分级预警督查通知的区委督查室、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 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 工作任务（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京社信联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我区2018-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科研管理、环境保护、电子商务、教育、旅游、金融、申请政府资金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交通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3.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采购中心）

4.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5. 加强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投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6.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政府

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7. 加强镇街（地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地区）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并对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8. 建立健全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的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绩效办

9. 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涉政府机构案件妥善执行。探索建立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的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经济信息化委

10. 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大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二、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1. 在商贸流通、食品药品、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产、统计、金融、税务、价格、教育、旅游、文化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面向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金融办、区食药局、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支队

12. 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随机抽

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3. 全面落实涉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探索构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人民法院

三、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4. 加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职称评价、教育、科研、旅游、文化、体育、知识产权、交通安全、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司法诉讼、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志愿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公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诚信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性措施。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区科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人民法院

四、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5. 建立健全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等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体系，推进审判信息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公开，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16. 健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五、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7.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在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逐步嵌入到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业务工作。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积极应用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制度，完善公示专栏专区建设和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9. 完成区政府网站信用专栏建设，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信息中心

20.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成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映射转换及

全部机构的换证换码工作；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反馈与重错码更正机制；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用。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总工会、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六、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21. 开展对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信用修复培训，制定完善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完善诚信教育培训档案和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培训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将培训活动及培训后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主体签订诚信承诺书等工作与信用修复流程紧密衔接，探索建立诚信教育培训社会化合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

七、加快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建设

22. 积极开展信用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示范，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镇街（地区）和信用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社会办、区民政局

23. 开展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围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教育文化、产品质量、交通运输、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发挥社会机构在信息技术、数据资源整合开发等方面优势，推动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在支撑疏解整治促提升、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治理“大城市病”、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交通局、区工商分局

八、加快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24.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加大信用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各行业和领域信用建设优秀经验的宣传推广；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大力发掘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褒扬诚信行为；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广电中心

25.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开设网络诚信专题，开展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广电中心

26.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持续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征信知识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活动及诚实做人守信做事、诚信社团组织创建、诚信企业创建、诚信文化进家庭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税务局

九、保障措施

27. 完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28.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协调机制，制定本行业和本区域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9. 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加大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信用产业发展、诚信宣传教育、信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密政发〔2017〕75 号）文件精神，依据《2018 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京社信联办发〔2018〕2 号）和《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 2018 年度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18〕

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部门联动、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支撑,以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重点,全面落实专项治理、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诚信体系,在全区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重点,推进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信用奖惩案例归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等工作,形成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三、组织领导

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化委,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并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四、任务分工

(一) 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的编制。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5月底前

2. 全面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全量公示,并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完成信用专栏建设,对本区域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各项信用制度进行公示,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对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案例进行宣传。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4. 梳理非垂管部门的业务,形成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根据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信用信息,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统一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

作及信用数据的归集共享工作。在本区设立线下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二）全面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6. 在商贸流通、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税务、司法、民政、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制定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认定标准、告知和异议处理程序，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行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税务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7. 依据市级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和区域“红黑名单”，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并将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报送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单位每季度不少于1条）。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团区委、区金融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统计局、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采购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落实专项治理、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

 10. 全面落实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涉政府机构案件妥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的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经济信息化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在商贸流通、食品药品、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产、统计、金融、税务、价格、教育、旅游、文化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面向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食药局、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4. 全面落实涉及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探索构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5.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区域内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督促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扎实推进信用创新应用

16.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探索使用信用产品或信用服务。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在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逐步嵌入到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业务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积极应用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18.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工作。持续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征信知识宣传周、信用记录关爱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活动，以及诚实做人守信做事、诚信社团组织创建、诚信企业创建、诚信文化进家庭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广电中心、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凝聚合力，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完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措施，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产品应用、信用联合奖惩、诚信宣传教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注重典型

加大对各行各业涌现出的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个人的宣传表彰力度，

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加大曝光力度强化“黑名单”企业的负面效应，在治理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问题上求突破，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上见实效，使宣传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五）强化督导考核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跟踪监测和统计分析，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定期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列表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列表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的编制。 2. 全面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全量公示，并将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有关部门	2018年 5月底前
	3. 完成信用专栏建设，对本区域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各项信用制度进行公示，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咨询服务，并对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案例进行宣传。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信息中心	2018年 9月底前
	4. 梳理非垂管部门的业务，形成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统一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根据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及信用数据的归集共享工作。在本区设立线下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有关部门	2018年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全面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p>6. 在商贸流通、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税务、司法、民政、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制定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认定标准、告知和异议处理程序，规范名单信息的共享和发布行为。</p> <p>7. 依据市级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和区域“红黑名单”，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并将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报送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单位每季度不少于1条）。</p>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税务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2018年7月底前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团区委、区旅游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民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统计局、区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p>8. 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失信行为。</p> <p>9.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人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p>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采购中心）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全面落实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涉政府机构案件妥善执行，逐步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的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实施区域政务服务大数据监测预警。	区人民法院 区经济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11. 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测预警。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持续推进	
12.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	区商务委、区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持续推进	
13. 在商贸流通、食品药品、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产、统计、金融、税务、价格、教育、旅游、文化等重点领域，面向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信用公示制度、信用修复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公示制度、信用修复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食药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质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政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水务局	2018年12月底前	
14. 全面落实涉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探索构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底前	
15.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区域内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督促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安监局、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三、全面落实专项整治、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信用创新应用	<p>16.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探索使用信用产品或信用服务。</p> <p>17.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在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逐步嵌入到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业务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积极应用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p>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持续推进
五、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18.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工作。持续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征信知识宣传周、信用记录关爱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主题活动，以及诚实做人守信做事、诚信社会组织创建、诚信企业创建、诚信文化进家庭等活动。	区工商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广播电视台、区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税务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试行）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专项督察的函》（京环督察办函〔2018〕24号）要求，本区确定在果园街道、区经济开发区开展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其中果园街道密西花园社区、区经济开发区A区为严控区，其他区域为管控区。根据前期台帐摸排、问题梳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领导关于空气质量改善“一个微克一个微克去抠”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各项要求，根据“试点优先、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全面提升”的原则，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属地责任落实，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监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查十无”等环保职责落实进一步常态化和制度化，力争达到“三无一有”（无浮土、无异味、无黑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机制）；重点做好道路（含背街小巷）深度保洁、监督各类排污企业达标排放、控制“三烧三尘”、降低移动污染源使用强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试点地区巡查检查发现的污染问题要及时反馈至区网格中心，网格化管理响应平台要第一时间认真梳理判断，迅速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处理处治，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平台反馈。

二、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

(一) 餐饮类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掌握辖区内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动态变化情况，督促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每2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查，及时更新台账。利用综合执法平台，重点检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完备；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安装。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30天）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使用清洁能源；餐饮企业油烟设备是否提标改造；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区工商分局监管要求：

配合试点地区、食药部门查处无照经营和证照不齐全的餐饮单位。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按照市级统一要求对餐饮单位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测，对超标排放单位依法处罚。重点开展“三查一测一禁止”：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清洗及维护；查清洁能源使用；对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对超标排放单位依法处罚；禁止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区食药局监管要求：

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取缔无餐饮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对超范围经营的餐饮单位责令其整改；将餐饮业油烟排放指标纳入行业内的餐饮业量化评级体系，强化企业环境管理意识，对区环保局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油烟超标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建立机制，与试点地区、区环保局等共同核对台账。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含试点地区城管执法部门）监管要求：

在夏季重点开展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及时会同环保、食药、公安等部门和试点地区，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行动。

区商务委监管要求：

开展“绿色餐饮”工程，加强宣传引导，动员餐饮企业积极主动对餐饮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于2018年底前达到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各类餐饮企业油烟管理标准：

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要严格执行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到餐饮油烟管理全覆盖。餐饮单位证照齐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必须齐全；餐饮服务单位烹饪操作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每月对净化器进行清洗和维护，并保留完整清晰的清洗记录以备检查，清洗记录要有照片，内容不能造假；记录净化器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至少保留一年备查；餐饮单位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二) 工地类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对各类房屋以及市政、水务、园林、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日常巡查，严控区每天完成一轮巡查，每周更新台账；管控区每周完成一轮巡查，每两周更新台账。每天对施工工地进行覆盖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立查立改。

利用综合执法平台，重点检查：现场是否加装不低于2.5米的统一封闭式围挡，围挡是否有破损；物料砂土堆放、裸露土地是否进行全面苫盖，苫布是否有破损；施工道路是否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或绿化处理，如未硬化处理，是否用苫布进行全面苫盖；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是否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工作人员是否在岗值守，应急值守系统是否畅通。拆除作业前是否提前提交拆除作业申请（未经批准不可实施拆除作业），作业期间是否通过洒水降尘、使用雾炮等降尘装置减少扬尘污染，空气重污染预警要求停工期间是否停止相应作业；工地有无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渣土及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有无洗轮机，运输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渣土及建筑垃圾高度是否低于车辆槽帮上沿，是否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停工时是否停止清运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含试点地区城管执法部门）监管要求：

会同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等单位，每月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执法检查；按照区公安交通大队统一安排，每周组织执法力量对道路遗撒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工地及时进行处罚。

区住建委对房屋类施工工地监管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要求；对工程项目按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严控区每两周完成一轮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管控区每月完成一轮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做好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应建设视频监控的工地均有视频监控，每天有专人利用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工地进行视频检查；与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进行联网并对违规工地进行处罚，有移送记录，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区城市管理委对市政设施类施工工地监管要求：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每周对主责的严控区市政设施类工地至少检查一次，每月对主责的管控区市政设施类工地至少检查一次，对存在问题的工地立查立改，24小时内整改到位；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及发布大风天气时，每天到施工工地进行督查至少一次，并检查停止作业情况。

区水务局对水务工程工地监管要求：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每周对严控区水务工程工地至少检查一次，每月对管控区水务工程工地至少检查一次，对存在问题的工地立查立改，24小时内整改到位；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及发布大风天气时，每天到施工工地进行督查至少一次，并检查停止作业情况。

区园林绿化局对绿化工地监管要求：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每周对严控区绿化工地至少检查一次，每月对管控区绿化工地至少检查一次，每月更新台账，对存在问题的工地立查立改，24小时内整改到位；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及发布大风天气时，严格落实预警工作措施，每天到施工工地进行督查至少一次，并检查停限产情况。

区园林绿化中心对绿化工地监管要求：

建立各类台账，加强园林绿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治理，对裸露树坑及土地及时浇水、苫盖，裸露的绿化带2天内要完成补栽补种，确保刮风不起尘，原则上从施工进场到完工全程不起尘，达到无扬尘养护及施工；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养护巡查人员配备、保洁车辆设备购置，推进信息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各类工地管理标准：

房屋以及市政、水务、园林、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模式，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1. 周边百分之百围档，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平整、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

2. 物料堆放（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苫盖。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防尘网苫盖后，不得有可见物料，苫盖不留死角，出现破损及时修复。

3. 土方开挖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开展房屋拆除、外架拆除、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场地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保持地面湿润。

4. 办公区、生活区、路面、无土方开挖作业区百分之百硬化。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硬化区域每天洒水8次（最低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减少洒水频次，避免地面湿滑），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5.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清洗。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6.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渣土车辆必须具备区城管委核发的准运证件，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依法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7. 涉尘工区全部配备雾炮车、真空吸尘车，至少早中晚三次吸尘、喷雾。

（三）环境整治类污染源（拆墙打洞、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涉及的拆除、封堵、恢复、绿化等施工作业，要采取

措施加强扬尘控制。整治行动前制定详细的扬尘控制方案，绘制现场作业示意图，明确洒水设备位置，力争做到全覆盖。对区级环境整治项目严控区每天完成一轮巡查、管控区每周完成两轮巡查，每周更新台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组织综合执法，迅速整改。

区住建委监管要求：

牵头负责区级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扬尘的管控，明确施工单位职责，每个施工现场要制定具体扬尘控制措施。每周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备不到位、运输机械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施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及态度恶劣的施工单位，停止其在密云区的投标资格。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含试点地区城管执法部门）、区园林绿化局监管要求：

依法对违规施工、破坏城市道路及绿地等施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类工地管理标准：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示牌，及时公布相关施工信息；拆迁工地湿法作业规定进一步细化，架空线入地等线性工程湿法作业，边切割边洒水，并保证路面湿润无积水；分段施工分段恢复，硬化前必须铺设纤维地毯并保湿；完工区域清扫到位，达到施工前路面整洁标准；施工渣土进行覆盖，建筑垃圾装袋并及时清运，裸露地面进行清扫覆盖，保证刮风不起灰尘；禁止租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老旧柴油设备及运输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及运输机械尾气排放达标；沟槽回填禁止将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材料；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货车，并且在渣土管理所备案。城市外墙粉刷、屋顶防水等工程中使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严禁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

（四）裸地类污染源

监管达到的标准：全面做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可以采取临时性措施治理；多于3个月的，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加强扬尘治理。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加大裸地巡查力度，每两周完成一轮巡查，及时更新裸地台账。对公共区域裸露地面，包括道路两侧裸地、拆迁遗留地、闲置空地等，采取临时覆盖、长期绿化、硬化、铺装等多种方式控制扬尘污染。对属地政府管辖的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可采取种植、物料填充（树皮、石子、陶粒等）等方式整治。督促辖区内社区和单位对其院内裸地进行自管整治。对不属于属地政府管辖范围的裸地于24小时内反馈相应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于一周内完成整治并将结果反馈至属地政府。

区住建委监管要求：

督促各施工企业对建筑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进行整治，采取喷淋、喷雾、覆盖、围挡、绿化、硬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区园林绿化局监管要求：责成公园及绿地管护单位，对绿地中裸露地面及时进行补植补种，无法进行补种的，采取覆盖和浇水措施控制扬尘。

区园林绿化中心监管要求：

对所属公园内裸露地面及绿化用地，加强绿地维护，杜绝绿化裸地出现。对未采取措施的树坑、树池，逐步采取绿化、安装树池篦子等方式整治。负责指导各属地政府对树坑、树池的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监管要求：

督促各施工单位对主责的市政施工等工程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整治，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等临时性措施，有效控制施工裸地扬尘污染。责成用地单位，对城市边角地范围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和覆盖措施，控制地面扬尘。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含试点地区城管执法部门）监管要求：

督促临街商户加强门前绿地维护工作，依法查处各种毁坏绿地、侵占绿地的违法行为。

（五）城市道路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梳理辖区内道路以及背街小巷道路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道路机械冲刷、清扫、清洗作业每日各不少于3次，工地周边道路每日不少于8次，机械保洁、捡拾作业每日各不少于2次，步道冲刷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对背街小巷实施洒水湿化作业，降低扬尘污染。“扫死角、清盲区”，加大道路停车位、平顶屋顶、路牙、护栏下等区域环境清理和保洁。

区城市管理委监管要求：

加大对道路清扫保洁的考核力度，加大尘土残存量检测并定期通报，建立完善严控区道路（含背街小巷和人行道）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扬尘污染控制方案（试行）》（密政办字〔2018〕29号）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洁实施方案，做好道路保洁工作。如遇有空气重污染、大风、强降雨、降雪等极端天气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道路机械冲刷、清扫、清洗作业每日各不少于3次（最低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减少洒水频次，避免地面湿滑），工地周边道路每日不少于8次，机械保洁、捡拾作业每日各不少于2次，步道冲刷作业每周不少于2次；人工清扫每日6:30（冬季7:30）前完成，人工保洁每日6:30（冬季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达到路面无污物、无泥沙、无浮土、无积水、无废弃物，路面见本色、尘土残存量7g/m²以内。

（六）移动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冒黑烟等疑似超标机械，及时移交区环保局依法查处。积极开展宣传活动，针对个人名下老旧柴油货运车车主进行宣传动员，确保

政策宣传到位、督促动员到位。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加强对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对超标排放的车辆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一是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配合区公安交通大队在重点道路检查点位，采取“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执法模式，配合做好车辆排放的抽测，对排放超标车辆出具《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现场监督抽测记录》，区公安交通大队据此进行处罚；在车辆集中停放地，协调相关部门根据行业季节用车特点，对辖区大型公交场站、旅游景点周边、货物集散地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停放的车辆进行联合检查，对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在渣土运输严控区，依托联合执法小组检查机制，按照相关部门安排，以辖区内土方阶段施工工地为重点，配合开展针对渣土运输车的联合检查，处罚超标车辆；在用车大户居住地，根据行业季节用车特点，组织开展针对公交、邮政、环卫、渣土货运等重型柴油车重点行业用车大户的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标车辆。二是加强在用轻型汽油车监管。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各类用车单位等用车大户建立自保体系，提升自律意识，定期自查，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入户监督检查。三是加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与数据分析。在道路固定点位架设遥感监测设备，筛查路面行驶重型柴油车排放，对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处罚。四是针对非道路机械排放污染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工地台账及非道路机械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建立非道路机械的自查制度。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联合检查，对排放超标或在低排放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监管要求：

联合建立非道路施工机械准入制度，严禁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用。

区公安交通大队监管要求：

统筹组织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排放点位检查，根据区环保局检测结果，采取“6063”处罚代码对抽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配合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开展针对渣土运输车辆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七）工业企业类污染源（含“散乱污”企业、干洗店等）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安排专人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巩固“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严禁死灰复燃与异地反弹，保持“动态清零”。做好对辖区工业企业等日常巡查和“降污减排”的宣传告知工作，每月至少1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并按企业预案检查停限产情况，将不落实停限产的情况及时反馈区经信委。重点检查：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干洗店等门店，设备运行中有无异味，如有异味是否安装排放净化设施、是否封闭作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车间是否密闭，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一般

位置在楼顶排烟口附近)。督促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每半年自测一次。巡查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区环保局反馈。

工商分局监管要求：

配合属地政府开展联合执法，坚决取缔无证无照污染企业。

区经信委监管要求：

指导属地政府对“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执行环评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规范性文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每月至少抽选1个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根据排放情况，依法对生产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或处罚措施，督促工业企业治理设备落实到位。

企业管理标准：

各类企业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满足以下要求：1.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2. 生产活动及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备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3. 废吸附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购买吸附剂及处置相关合同、票据保存三年以上。4. 有毒有害废弃物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5. 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并至少保存三年。

(八) 锅炉类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每月更新锅炉台账，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向区环保局报告动态情况，协助督促、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每月对未进行改造的锅炉单位进行巡查，为改造施工提供必要保障，掌握改造动态，并向区环保局反馈。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社区情况，向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协助督促、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采暖季发现锅炉冒黑烟现象，及时向区环保局报告。

重点巡查和协调协助的内容：一是核实辖区锅炉单位台账，遇有更新及时向区环保局反馈。二是督促掌握有改造项目的锅炉单位推进改造进度，询问是否有改造计划，是否签订改造合同，并适时将改造进展向区环保局反馈。三是帮助锅炉改造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如燃气锅炉改造单位遇有改造路由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协助解决。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定期对全区锅炉台账查漏补缺，补充更新。对已完成改造的锅炉单位开展验收监测，确保达标排放。供暖期对严控区未改造锅炉进行监督性监测全覆盖，对超标排放锅炉加大处罚力度。对全区20蒸吨以上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如发现排放超标问题，及时进行监管执法。

区城市管理委监管要求：

督促职责范围内的锅炉单位进行整改，推进供暖锅炉改造项目。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供天然气源和电力保障，对改造困难的单位做好推进热源整合工作。

锅炉单位管理标准：

辖区内锅炉均要按照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实现达标排放。已完成改造的锅炉单位必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加大监测频次，并保留监测报告，确保达标排放；未完成改造的锅炉单位必须制定改造方案，每月上报改造进展情况，确保在供暖季前完成改造。

(九) 汽修类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建立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情况工作台账，每两周完成一轮巡查，及时更新台账。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汽修店，制定取缔和整改措施，组织综合执法，并于一周内完成清理。

通常情况下，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对一、二类企业喷漆车间排放情况，在企业每半年自测一次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全区行业总数10%的比率进行抽测。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和三类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监察，按照不低于全区行业总数30%的比率进行监察，重点检查有无私自喷漆烤漆现象。针对检查监测发现和街道反馈排放超标及存在其他排污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和责令整改。

区交通局监管要求：

加强对办理汽修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管理；建立机制，与属地政府和区环保局共同核对台账。

各类汽修企业管理标准：

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Ⅱ时段排放限值，重点达到以下要求：一是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二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烘干等）在密闭并安装集气系统的空间内完成，保证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三是废溶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四是按规定使用吸附剂及过滤材料并定期更换，购买吸附剂和废吸附剂处理的相关合同、票据并至少保存三年。

(十) 加油站类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负责对辖区加油站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内控制度是否齐全，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维护制度；是否设立油气回收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是否齐备，维修记录是否及时准确记录，自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日常记录、自检报告、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归档。

区环保局监管要求：

负责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法检查，全年监测 96 站次。重点侧重秋冬季，加大执法检查、监测频次，执法检查期间，遇有在加油站作业的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同时进行检查；对辖区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及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未进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的加油站，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等指标；督促加油站推进在线监控改造工作，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年销售汽油 2000 吨到 5000 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作。

工商分局监管要求：

负责辖区内加油站油品质量达标销售，加强流通领域车用燃油质量抽检，对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公司的加油站进行一般性抽检，对其它类型公司的加油站加大抽检频次，并依法查处超标等违法行为。

各类加油站管理标准：

1.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0）、《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10）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环办〔2018〕39 号），制定本单位油气回收系统管理细则，建立完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加强油气回收设施日常管理，做到正确使用、精心维护、科学检测、安全生产。

2.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测，将检测报告归档备查并报送区环保局备案。

3. 每两周组织员工围绕油气回收设施使用与维护内容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员工对油气回收设施懂原理、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指定专人负责油气回收设施，组织日常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维修记录。

4. 切实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京环发〔2011〕218 号通知的各项要求，确保油气达标排放。

（十一）垃圾收集点污染源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配合区环卫中心，做好各单位的协调工作，督促各单位错峰运送垃圾，并做好清运车辆的清洁工作。对现场发现的臭味较大、垃圾遗撒较多、渗滤液遗洒严重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区环卫中心，并要求立查立改。

区环卫中心监管要求：

提供垃圾收集点位台账，安排专人做好收集点周边环境保洁，协调相关单位

增加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班次，提高转运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情况；梳理每个点位垃圾收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垃圾收运时间表，合理安排各单位运送垃圾时间，避免在收集点周边聚集。各垃圾收集站点采取臭味控制措施并确保臭味不外逸，周边无垃圾遗撒、无渗滤液遗洒，及时做好门前三包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收运时间安排合理，无环境异味污染问题。

区城市管理委监管要求：

负责垃圾收集运输的监督考核，严格执行垃圾收集站点管理规定，及时完善台账。定期对垃圾收集站点开展检查，每月覆盖一遍，督促各垃圾收集站点采取臭味控制措施并确保臭味不外逸，周边无垃圾遗撒、无渗滤液遗洒，对臭味扰民造成举报信访较多的垃圾收集站点进行限期整改提升。

（十二）社会停车场污染源

监管达标的标准：控污措施合理到位，减少排放污染问题发生。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结合街区整理工作，合理设置停车场地，避免车辆停放过于集中，造成局部污染物聚集。鼓励社会单位对自有停车资源向社会开放，并通过改造，增加小型停车场地，分散停车。

企业管理标准：各停车场路面必须硬化，保持地面整洁，路面无浮土，有序疏导车辆。

（十三）堵车点位污染源

监管达到的标准：优化交通路线，疏通堵车点，尽量减少尾气排放污染。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

配合交通部门，设置护栏、围挡等疏导设施，缓解拥堵状况；同时强化环保宣传，通过学校和社区居委会，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引导，倡导绿色出行。

公安交通大队监管要求：对全区主要拥堵点位进行交通疏导，优化交通路线，缓解拥堵状况，降低尾气排放；加强中小学校园和幼儿园周边早晚高峰机动车疏导力度，减少接送学生停靠时间，劝导等候车辆驾驶人熄火等待。

（十四）居民楼类污染源

监管达到的标准：居民使用集中排烟管道排烟比例逐步增加，无擅自损坏排烟管道的行为。

试点地区管理要求：对严控区内居民住宅房屋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宣传，引导居民使用集中排烟管道排烟、高空排放；禁止装修中擅自拆除排烟管道。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密云区非居民垃圾处理费 收缴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密云区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严格收费标准，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市发改委和市市政市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调整全区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垃圾消纳范围

密云区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均须实行统一消纳管理。

二、垃圾清运和处理

密云辖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各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具备许可资质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或处理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实行统一有偿清运、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与具备许可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实行有偿清运规范消纳。

三、收费标准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收集、运输、处理）调整为300元/吨；餐厨垃圾处理费（含收集、运输、处理）调整为100元/吨。非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可按重量计量收取，也可按容积计量收取（见附件）。

建筑垃圾清运费调整为运输距离6公里以内6元/吨、6公里以外1元/吨·公里，建筑垃圾处理费调整为30元/吨，建筑垃圾产生量根据市住建委公布的测算标准核定。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执行原标准。

四、监督管理

1. 强化综合管理和执法，对违反有关价格、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价格管理部门及城管执法、住建、工商、卫生、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区城管委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并更新已取得许可批准的单位及非居民垃圾

处理费相关文件和标准，供社会单位查询和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密云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容积计量收费标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密云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容积 计量收费标准

垃圾种类	按重量计量 收费标准	按容积计量收费标准			
		标准容积			
		容器名称	容积规格	颜色	收费标准
非居民 餐厨垃圾	100 (元/吨)	垃圾桶	120L	绿色	11.00 元/桶
非居民 生活垃圾	300 (元/吨)	垃圾桶	120L	灰色	14.50 元/桶
			240L	灰色	29.00 元/桶
			660L	灰色	79.00 元/桶
			1100L	灰色	132.00 元/桶
		垃圾袋	60L	灰色	7.00 元/袋
			120L	灰色	14.50 元/袋

说明：

1. 本标准是依据市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非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将按重量计量收费的标准转换成按容积计量收费的标准。
2. 收费标准保留 2 位小数。
3. 依据《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经科研机构测定，本市生活垃圾平均容重为 0.4 吨/立方米。餐厨垃圾平均容重为 0.9 吨/立方米。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2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实；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公开原则，狠抓任务落实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点领域涉及的其他政府信息都要对外公开，并将其纳入本单位政务公开清单。要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增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透明度。要认真落实相关国家部委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力争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现首善标准、走在全国前列。

三、开展指导交流，推进信息共享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要求，积极发挥对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示范作用；要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推进各重点领域公开信息在相关市级平台实现整合共享，并交互至全国性数据共享平台。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加强统筹指导，适时组织经验交流，并集中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考核力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公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附件：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1. 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2. 公开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3. 公开批准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4. 公开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5. 公开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农委。

6. 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7. 公开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8.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9. 公开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10. 充分利用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本市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务服务办等单位。

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11. 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大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促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

12. 公开住房保障领域项目建设方面信息，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方案、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年度建设计划（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财政局。

13. 公开住房保障领域住房分配方面信息，包括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信息，包括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

15. 公开矿业权出让领域信息，包括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

责任单位：区规划国土分局。

16. 公开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7. 公开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信息，包括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18. 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包括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19. 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结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等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

20. 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发布后，要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实现信息共享。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时公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

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21. 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涉及扶贫协作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22. 公开扶贫协作和低收入农户增收领域信息，及时公开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域投入资金情况，推进扶贫协作和支援、区域合作以及我区结对帮扶开展情况信息公开。推进本区低收入农户增收、落实帮扶任务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帮扶措施、资金项目安排、帮扶成效等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

23. 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

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

24. 公开教育领域信息，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工作。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教委。

25. 公开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曝光力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6. 公开环境保护领域信息，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研究探索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国土分局。

27. 公开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28. 公开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

29. 认真落实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出台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要求，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

30. 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并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31. 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32. 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3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34.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

以上事项均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公开实效，凝聚发展共识，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加强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 围绕抓好“三件大事”、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推进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信息公开。（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落实）推进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推进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信息公开。（区体育局牵头落实）协调发布金融领域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政府债务

限额和余额情况，加大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信息公开力度，适时公开融资担保监管行政许可、备案信息以及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名录。（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以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措施、项目资金安排、帮扶成效等信息公开。（区农委负责落实）发布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时公开重特大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持续公开高排放车治理、扬尘污染管控、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煤改清洁能源等工作情况。（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分别负责落实）

（二）围绕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做好信息公开。发布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属国有企业疏解退出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疏解，按季度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违法建设拆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打洞”治理、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商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编制发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动态发布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分别负责落实）

（三）围绕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做好信息公开。推进科技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区级科技项目征集、立项信息，做好重点领域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区科委负责落实）推进怀柔科学城密云地块建设和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产业布局、科技成果转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发布中关村管委会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管理、吸引海外优秀杰出人才等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公开市、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发布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围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发布街巷长制、小巷管家等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城市网格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社会办、区经济信息化委分别负责落实）发布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区安全监管局、区应急办分别负责落实）推进交通拥堵治理信息公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进一步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

（五）围绕建设好发展好全国文化中心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建设规划密云点段编制情况的信息公开，发布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区文化委、区农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建设、“1+3”公共文化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区文化委负责落实)

(六) 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等方面内容。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流程等信息。(区教委牵头落实) 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坚持并完善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程序，定期发布救助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邻里互助点建设运营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多渠道发布就业服务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推进“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信息公开。(区社会办负责落实) 持续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区农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文化委分别负责落实) 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公布本区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公开第三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取消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目录。(区编办牵头落实) 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共享，加大企业惩戒信息公示力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区工商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信息。(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

分别负责落实)

(八) 围绕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重点支出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解读回应

(一) 突出重点，做好预期引导。围绕2018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解读力度，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围绕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等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激发市场活力。就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创新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讲清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强化解读全链条管理，提升解读的传播力公信力。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政策发布前要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重要民生政策要及时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并持续做好政策落地跟踪报道和后续解读，对社会关切做好回应。(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充分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集体采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手段，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解读政策。强化案例解读，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落地实施等案例解读力度，增强解读效果。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加强“一把手”解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善于运用中央和市属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主动为其提供线索和素材，畅通采访渠道，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 提升回应主动性及时性。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加强对政务舆情管理应对工作的综合评价，对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 扩大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各级行政机关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要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推行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台、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 推行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着力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区政府审改办、区经济信息化委、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拓宽网上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区政务服务办、区政府审改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完成各区各部门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证明材料后台核验。（区政务服务办、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动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区政府审改办、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审批部门要加大对进驻窗口的审批授权，持续推动进驻事项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理，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区政务服务办、区政府审改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做好各级政务大厅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优化办事服务。发布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精准化、电子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布全市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除涉密证明事项外，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在已经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进一步压缩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加强办事服务信息监督检查，对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务服务办、区政府审改办分别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

开展本市相关制度规范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对照修订后的条例要求，稳妥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加强解释说明，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做好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区、街道（乡镇）两级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区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摸清底数，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动政府网站减量增效。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推进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照“一区一网”的要求，精简政府网站数量。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每季度对网站信息内容开展巡查抽检并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网站创新发展，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通报问责。（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两微一端”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端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与政府职

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通过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条例、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管理等业务培训。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点领域公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 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

密政发〔2018〕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指示精神，推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农民保水就业，结合库滨带建设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潮河白河上游河道实施“定格、定人、定责、定章”的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责任主体、管护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精细化管护，确保大地覆绿、清水下山、净水入库，同时促进农民保水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主责。相关镇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执法和管护工作，落实网格保水员职责，建立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责权利相统一。明确任务，落实资金，确保责、权、利相统一。

（三）管护与农民增收相结合。网格化管理工作要与农民增收、精准扶贫紧密结合，通过组建网格保水员队伍，增加公益岗位，促进农民保水就业增收。

三、管护范围

网格化管理范围包括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密云境内潮河、白河上游主河道。其中：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6〕55号）规定的范围（不含围网以内区域）；上游主河道为密云境内潮河26公里、

白河 25 公里沿线；河道两侧为区水务局组织划定的管护范围。

四、实施步骤

（一）划分保水网格

按照方便管理、无缝对接的原则，将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及潮河白河上游主河道划分为 160 个网格，其中一级区 120 个网格，河道 40 个网格（附件 1）。各镇结合实际，明确每个网格的四至范围，绘制网格地图，建立网格档案。区保水委汇总并绘制全域网格地图。

（二）落实网格保水员

区保水委负责核定各镇网格保水员人数，各相关镇结合网格面积、管护事项、难易程度确定每个网格的人数。镇政府要制定《网格保水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按规定选聘网格保水员。

1. 网格保水员要求全部安排具备上岗条件的本镇农民，优先安排矿山企业下岗职工、低收入户、退耕退养农民。不得与护林员、保洁员等其他公益岗位重复录用。

2. 各镇要本着统筹和普惠的原则，整合现有库区管护人员，充分考虑各村用工平衡，合理分配人员名额。

3. 网格保水员由村支部村委会研究提名，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社会公示。完成以上程序后，报镇政府审核录用。保水员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选聘。

4. 各镇纪检监察组织要全程参与网格保水员的选聘和录用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明确网格保水员职责

1. 巡查管护、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网格内 24 小时有人巡查、值守，及时发现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

2. 劝阻、制止并上报情况。网格保水员对巡查发现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事件进行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镇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3. 提供信息，配合查处。准确上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等信息，并提供人证、物证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4. 具体职责包括 10 个方面：看护林木矿产等自然资源、加强防火检查、监督抢栽抢种、看护库区围网、看护库区界桩、看护上游主要河道，监督养殖放牧、监督违法建设、监督乱排污水、保持环境卫生（附件 2）。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 区保水委考核。由区保水委牵头组成考核小组，制定《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各镇工作机制建设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上岗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和处理情况。考核的方式采取日常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抽查、年终集中考核等方式（附件 3）。市水务局通过河长制工作巡查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将作为网格化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第三方机构监管。区保水委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网格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一是网格保水员上岗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发生的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区保水委办公室，由保水办向各镇反馈。检查情况每月月底小结，年终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区保水委对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3. 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开通微信公众号，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4. 考核结果运用

一是与镇政府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密云区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密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

二是与网格保水员劳务补贴挂钩。网格保水员每扣 1 分，在下季度核拨到各镇的劳务补贴中扣减 100 元。

三是与网格保水员工作岗位挂钩。网格保水员年度内累计扣除达到 3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由镇政府辞退。

五、责任分工

(一) 区保水委职责

区保水委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督导检查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二) 镇政府职责

镇政府对本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负总责。划分镇域保水网格、绘制网格地图、明确网格长和网格员；建立完善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协助执法部门查处镇域内涉水违法事件；协调相关部门查处重大涉水案件。

(三) 相关部门职责

密云水库联合执法大队负责一级保护区内涉水执法工作，重大涉水案件由各相关部门共同查处。

六、资金分配与拨付

(一) 资金分配

水源保护农民保水就业网格化管理资金每年安排 4816 万元（附件 4）。

1. 劳务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区保水委根据各镇管护面积、岸线长度、管护任务难易程度等，确定 2150 名网格保水员，每人每月 1500 元劳务补贴，每年 200 元意外伤害保险，即：劳务补贴 $2150 \text{ 人} \times 1500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3870 \text{ 万元}$ ，意外伤害保险 $2150 \text{ 人} \times 200 \text{ 元/年} = 43 \text{ 万元}$ 。全年安排资金 3913 万元。

2. 运行保障费用。为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结合实际安排运行保障费 603 万元。其中：运行费 430 万元，按各镇保水员人数核定，每人 2000 元，用于购置登记记录本、笔等消耗用品及保水员马甲、手电、工具等管护装备；宣传费 130 万元，按每镇 10 万元（8 个镇）、区保水委 50 万元核定，用于开展保水宣传活动及制作横幅、展板、标牌等；培训费 43 万元，网格保水员每人按 200 元

核定，用于相关培训、教育。

3. 应急费用。安排应急资金 300 万元，用于查处重大、突发事件、事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组织应急演练和集训。

（二）资金拨付

劳务补贴依据各镇提供的网格保水员花名册按季度拨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网格保水员到岗后一次性拨付。运行保障费用年初预拨 50%，年终由区保水办按照支出范围审核后据实拨付。应急费用由区保水委根据应急事项统筹管理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成立后另行文发布），负责研究解决网格化管理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

（二）完善管理制度。各镇要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督查考核等制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强化网格保水员职责落实，明确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网格保水员考勤、学习培训、工作排查报送等制度，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高效运转。

（三）强化资金管理。区保水委办公室根据网格化管理资金的用途、工作事项和财务制度规定，制定《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5），建立细化、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管控。年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 附件：1. 网格保水员数量配置表
2. 网格保水员职责
3. 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4. 网格化管理资金安排表
5. 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网格保水员数量配置表

镇	网格数量 (个)		保水员数量 (人)
	一级保护区区管范围	河道	
不老屯	24	0	310
太师屯	24	13	400
高 岭	9	3	250
溪翁庄	40	0	400
穆家峪	8	0	250
石 城	12	6	400
冯家峪	3	5	100
古北口	0	13	40
总计	160		2150

附件 2

网格保水员职责

1. 看护林木、矿产等自然资源。对盗伐林木、偷猎野生动物、盗采盗运砂石矿石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
2. 加强防火检查。加强库区及河道两侧林木防火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围网出入口检查，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库区。
3. 监督抢栽抢种。加强巡查，严禁单位、集体、个人在库区及河道两侧抢栽抢种，一经发现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4. 看护库区围网。对原有围网和新建围网进行巡查、看护，对翻越、破坏围网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对围网进出口实施 24 小时值守，对因工作需要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要求出示密云水库管理处或区保水办核发的通行证明。值守人员要严格履行检查、审核、登记手续，严控入库时间，严格落实防火规定，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5. 看护库区界桩。对 155 米高程界桩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挪移、破坏行

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6. 看护上游主要河道。对进入河道游玩、野炊、露营、洗车、乱扔废弃物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对河道内漂流、戏水、非法捕鱼、随意取水、排放污水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

7. 监督养殖放牧。要加强对养殖放牧行为的监督，对违反禁养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劝阻、上报。

8. 监督违法建设。对违反水源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私搭乱建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上报。

9. 监督乱排污水。对私设管线、乱排污水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上报；对村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污水溢流、中水直排等情况要及时上报。

10. 保持环境卫生。保持库区及潮河白河上游河道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洁、干净卫生，及时清扫、捡拾各种垃圾，对乱堆乱倒垃圾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附件 3

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溪翁庄镇、石城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穆家峪镇、古北口镇共 8 个镇。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设置

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各镇工作机制建设考核 30 分，网格保水员考核 50 分，履职结果考核 20 分。

(一) 工作机制建设考核（30 分）

1. 建立健全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提高管护效率，对涉水违法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3 分)

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习、例会、考勤、宣传、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遵、违章必究、行之有效”。(3 分)

3. 科学分解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全年工作落实。(2 分)

4.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重点违法行为，制定具体管护工作方案。(3 分)

5. 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增强网格保水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3 分)

6. 依据管护责任制度，完成巡查管护任务。(4 分)

7. 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工作形象。(4 分)

8. 网格内山水林田草管护成效明显。(4 分)

9. 落实内部督查机制和考核管理制度，做到奖罚分明。（4分）

（二）网格保水员考核（50分）

1. 上岗出勤情况，每出现一次脱岗、睡岗、醉岗扣1分；
2. 遵守规章制度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规章制度情况扣1分；
3. 履职情况，每出现一次漏报迟报情况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三）管理结果考核（20分，出现任何一项全部扣除）

1. 被区委区政府追责或通报批评；
2. 发生影响密云水库水质的重大环境事件；
3. 被媒体曝光并对密云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三、考核方式

（一）保水委考核

由区保水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抽查、年终集中考核、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巡查检查反馈等方式，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二）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督

由区保水委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对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一是网格保水员上岗情况；二是网格保水员履职情况；三是网格内发生的涉水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区保水办，由保水办向各镇反馈。检查情况每月月底小结，年终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区保水委对各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社会监督

设立举报电话，开通微信公众号，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参与水源保护工作。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是与镇政府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密云区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密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

二是与网格保水员劳务补贴挂钩。网格保水员每扣1分，在下季度核拨到各镇的劳务补贴中扣减100元。

三是与网格保水员工作岗位挂钩。网格保水员年度内累计扣除达到3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由镇政府辞退。

附件 4

网格化管理资金安排表

镇	网格保水员 数量	劳务补贴		保险		运行保障费 (万元)	应急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标准(元/月)	小计(万元)	标准(元/年)	小计(万元)			
不老屯	310	1500	558	200	6.2	78.2	—	642.4
太师屯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高 岭	250	1500	450	200	5	65	—	520
溪翁庄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穆家峪	250	1500	450	200	5	65	—	520
石 城	400	1500	720	200	8	98	—	826
冯家峪	100	1500	180	200	2	32	—	214
古北口	40	1500	72	200	0.8	18.8	—	91.6
保水办	—	—	—	—	—	50	300	350
总计	2150	—	3870	—	43	603	300	4816

网格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格化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化管理资金是指为落实“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五个保水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网格化管理资金由区保水委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原则：

1. 公开公正。资金分配、拨付各环节要确保公平合理，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要按照财务公开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2. 专款专用。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扩大支出范围。

3. 严格监管。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每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审计报告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备案。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支出范围

第五条 网格化管理资金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网格保水员的劳务补贴（含意外伤害保险）、运行保障费用、应急费用。

第六条 运行保障费用支出项目：

一是运行费，用于购置登记记录本、笔等消耗用品及保水员马甲、手电、工具等管护装备；二是宣传费，用于开展保水宣传活动，设置与网格化保水相关的横幅、展板和标牌等；三是培训费，用于对网格保水员进行相关培训、教育。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劳务补贴依据各镇提供的网格保水员花名册按季度拨付；保险费用自网格保水员到岗后一次性拨付。运行保障费用年初预拨 50%，年终由区保水办按支出范围审核后据实拨付。

第八条 区保水委预留应急保障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重大、突发事件、事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组织应急演练和集训。应急保障资金当年未使用部分结转下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区保水委办公室负责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全程监督，严格管理，协

调相关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全面审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各镇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单独核算，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公开，每年向区保水委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保水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8年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8〕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推进全区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促进休闲旅游业全面提档升级，加快农民增收致富步伐，结合密云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即利用3到5年时间，在全区打造10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提升改造100个精品乡村酒店，提升发展1000个精品民俗院落。2018年，重点推进7个精品乡村项目建设，打造12个精品乡村酒店和230个精品民俗院落。

二、工作重点

(一) 推进 7 个精品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1. 推进云蒙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

高标准做好云蒙山风景名胜区概念性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年底前报市规土委审查；扎实开展黑龙潭等资产租赁工作，积极做好郎房峪—黑龙潭—北石城景区深度设计，年底前完成经营权或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云蒙山管委会、渔阳旅游集团、石城镇政府

2. 推进日光山谷项目建设

抓紧完成一期扫尾工作，确保正常运营接待；积极启动项目二期，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土地征用、水评、环评、立项等前期手续办理，9月中旬完成施工许可办理，10月份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穆家峪镇政府

3. 推进玉泉溪谷项目建设

积极办理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审批、环评、水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以及民防审查等前期手续，7月中旬完成施工许可办理，7月底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大城子镇政府

4. 推进独秀峰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

积极办理环评、水评、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6月中旬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8月底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冯家峪镇政府

5. 推进邑仕红酒山谷项目建设

借鉴国际知名酒庄先进经验，根据密云水库保护区界定的新要求，对产品内涵、品质、特色进行深度挖掘和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太师屯镇政府

6. 推进上峪德懋堂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山场、土地、闲置建筑物的租赁，完成项目总体规

划和一期建筑、园林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设计，积极推进项目上位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收储等工作，力争完成项目立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对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并推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穆家峪镇政府

7. 推进北京国际艺术谷项目建设

完成北京汽车齿轮厂旧址的转让，完成项目土地的租赁、承包、转让，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完成村域整治规划；完成北京汽车齿轮厂旧址东厂区改造项目立项手续，并完成国际当地艺术大师黄永砾装置艺术《蝙蝠计划》侦察机机翼的安装工作（由北京 798 艺术区移至“云·美术馆集群”）。

责任单位：冯家峪镇政府

(二) 打造 12 个精品乡村酒店

综合考虑旅游资源、土地指标等关联性因素，借鉴“山里寒舍”“云水花溪”

“鹿鸣山居”“岳氏庄园”“丫头的客厅”等精品乡村酒店经验，鼓励全区具有一定基础和条件的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积极改造提升，对建筑风格、内部设施、环境氛围、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高标准提级改造，同时积极引进专业旅游经营公司，盘活农村现有的老旧工厂、废弃学校等闲置资源，改造提升为精品乡村酒店。重点打造石城捧河岩“幽舍绿谷”“未舍”，河南寨宁村“庭前院后”，穆家峪碱厂“清欢驿站”等精品乡村酒店；重点改造提升“圣水渔村”“揽湖”“山里逸居”等特色业态。全年打造 12 个精品乡村酒店，其中古北口镇 1 个、新城子镇 1 个、太师屯镇 1 个、巨各庄镇 1 个、穆家峪镇 1 个、大城子镇 1 个、河南寨镇 1 个、溪翁庄镇 1 个、西田各庄镇 1 个、冯家峪镇 1 个，石城镇 1 个。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三）打造 230 个精品民俗院落

1. 组织开展“开眼界、转观念、增技能”系列活动

广泛组织民宿经营户、民俗户实地参观、学习、借鉴“风林宿”“北井小院”“老友季”等品牌民宿的建设与经营经验，全年计划组织 2000 人次。积极筹划“民宿管家”专项培训班，全年计划组织 1000 人次。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各镇政府

2. 落实政策，加快推进精品民俗院落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密政发〔2017〕68 号），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支持原有民俗户提档升级，鼓励个人或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农宅打造精品民宿品牌。通过改造提升与盘活闲置农宅等方式，全年计划改造完成 232 个精品民俗院落，其中古北口镇 22 个、石城镇 9 个、新城子镇 22 个、溪翁庄镇 25 个、北庄镇 13 个、不老屯镇 13 个、太师屯镇 25 个、穆家峪镇 20 个、大城子镇 13 个、巨各庄镇 13 个、冯家峪镇 13 个、西田各庄镇 13 个、河南寨镇 9 个、高岭镇 13 个、东邵渠镇 9 个。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各镇政府

3. 开展精品乡村酒店和精品民宿评定验收工作

根据《密云区乡村旅游提升发展实施意见》（密政发〔2017〕12 号），鼓励支持发展精品民宿，聘请旅游专家团队，对精品乡村酒店和精品民俗院落进行统一评定，12 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大力推进“十百千”工程建设

健全精品乡村旅游项目推进机制，发挥密云区重点旅游项目联审会议作用。各镇要将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区旅游委，区旅游委根据全区旅游空间布局、项目布点、市场需求等因素，会同区发改等部门审核项目可行性，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提请密云区重点旅游项目联审会议审议。联审会议通过的项目列为区政府重点工程，区发改、规土、水务、环保、园林绿化等部门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

则，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程序。各部门、相关镇政府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建设步伐。

（二）统筹项目资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改、旅游、农业、林业、体育、文化、公路、电力、财政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在规划和实施沟域经济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林水建设、新农村建设、文物保护、乡村道路建设、电力改造等项目时，充分考虑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环境提升的实际需求，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优化各个项目达到兼顾旅游设施配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作用。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确保“十百千”工程取得实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 管护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8〕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已经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促进山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的通知》（京政发〔2010〕20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完善本市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的通知》（京绿造发〔2009〕1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护补偿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山区生态公益林，是指经区划界定在本区山区集体所有的山场上人工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中幼林、成林和灌木林。

第二条 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资金，由各镇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实行按劳分配。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的对象为直接负责生态公益林抚育、保护

和管理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公益性岗位。优先考虑符合管护员条件的低收入户参加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由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在村集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条 在村党支部、村委会担任职务和领取工资的人员，以及从事二、三产业有稳定收入的人员及领取管水员、保洁员、科技员、邮政员等其他公益性资金补贴的人员，不能参加生态公益林的管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以主管区长为组长，区农委、园林绿化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财政局、经管站、人力社保局及有关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我区生态公益林管护的有关政策，组织和协调全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实施，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解决管护工作中的问题，推进全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五条 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区政府与各镇政府签订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责任制，明确镇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镇长为直接责任人，镇林业站负责本镇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各镇政府应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做到任务量化，定岗定人，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实行社会化管理。各镇应建立由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专职林务员队伍、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队伍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受益群众共同参与的生态公益林管护体系。参加生态公益林管护的人员，应履行《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林木抚育、监测林木有害生物、森林防火、保护森林资源等工作职责。

（一）组建镇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各镇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组建20—40人组成的生态公益林管护队。管护队由镇林业站统一组织管理，全年重点从事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森林防火期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及火灾扑救，在非森林防火期开展林木抚育、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镇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严禁暗箱操作，杜绝任人唯亲。
2. 坚持用工本地化原则。应优先从本镇现有的25—55周岁的农村劳动力中选用，劳动力不足的镇可从本区其他镇农村劳动力中招录。
3.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山地作业能力。

镇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由各镇政府统一组织选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二）设立村级林务员。以行政村为单位，生态公益林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

村，应设专职林务员 1 名，作为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队（组）长。生态公益林面积在 1000 亩以下的村，可由村干部或农业科技员兼职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但不享受补偿资金。

1. 主要职责：全年上岗，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上岗情况、技术带班等工作；并负责记录考勤和管护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村生态公益林病虫害监测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服从各镇林业站和村委会的管理与调动。

2. 选用：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3. 管理：由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镇林业站负责监督检查林务员工作情况并进行绩效考核，对玩忽职守、懈怠工作等情况的林务员进行调整。

（三）建立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队伍。根据本镇各行政村生态公益林管护需要，依照“合理划分、规模适度、便于巡护、落实责任”的原则，确定全镇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总人数。以村为单位组成管护队（组），在村委会和林务员的组织下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镇林业站对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任用负有把关责任，要严格审查，防止弄虚作假。

1. 主要职责：从事清理林下可燃物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看守山头路口，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劝阻无组织的野游、户外穿越等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制止野外用火，发现乱砍滥伐林木、损毁侵占林地、猎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2. 上岗时间：由各镇自行确定，但每年森林防火期必须在岗。上岗期间由镇林业站统一配备袖标或马甲、胸卡，以及防火工具。

3. 任用条件：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具有生态公益林管护能力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上述条件本村劳动力不能满足本村管护工作要求的行政村，男性年龄可放宽到 6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可放宽到 60 周岁（含）以下。

（四）享受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生态补偿资金的人员，有义务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接受村委会和村级林务员的安排参与森林防火巡护、看守路口、清理可燃物等工作，做到受益群众人人参与森林防火。

（五）各镇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村级林务员、季节性管护员的人数应根据本镇生态公益林面积和农村劳动力现有资源进行确定，但不能超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总人数。

第七条 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行投资投劳，在承包集体荒山上营造的生态公益林，按照本次本村核定的每名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管护面积，优先安排家中一名劳动力上岗，参与统一的管护工作。

第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在集体山场进行义务植树形成的生态公益

林、认养的集体生态公益林、租赁开发的四荒地生态公益林的管护，由村委会与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进行协商，可以交由村集体管护，也可以自行管护，但自行管护的不享受本次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政策。

第九条 实行生态公益林管护员全员投保制度。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员、村级专职林务员、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由各镇负责统一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其作为上岗的必备条件。投保资金不得从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管护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资金主要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共同承担，主要用于镇级生态公益林管护专业队队员、村级林务员、季节性管护员的补助，不得用于宣传费、人工费、管理费和管护设施建设费等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根据各镇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的落实情况，由区园林绿化局进行考核汇总，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由镇政府统一管理、发放给从事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并在各村进行公示。各镇政府要不断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的资金投入力度，降低对上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的依赖程度，确保镇级专业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对挪用资金、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四章 培训制度

第十五条 各镇政府应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合作，针对生态公益林管护员工作特点，每年联合制定培训计划，聘请林木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的生态公益林管护员进行培训，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每年8月至10月区园林绿化局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岗前考核，合格者参加管护工作。

第五章 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区园林绿化局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区相关单位对各镇上一年度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各镇林业站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镇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队队员、村级林务员、季节性生态公益林管护员进行专业培训、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对其管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

(一) 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考核办法。

(二) 各镇负责制定本镇年度生态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并按《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

执行。

(三) 严格考核，按照管护职责和标准，依据区镇两级政府签订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验收，十月底前公布结果。

(四) 山区生态公益林年度管护工作完成后，各镇进行自查、总结，并于5月底前向区园林绿化局上报自查结果。

第十六条 本着“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负”的管护要求，各镇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员的防火责任区域，实现网格化管理。凡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停发本人管护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管护员资格。

(一) 森林防火期内，上岗期间不佩戴标志、胸卡，不携带扑火工具的，每次停发100元。

(二) 森林防火期内，上岗期间迟到、早退、脱岗、漏岗，扎堆聊天、打扑克、下棋、织毛衣、打盹睡觉等，每次停发200元。

(三) 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野外用火的，每次停发500元。

(四) 在森林防火期内，上岗期间吸烟的，每次停发500元。

(五) 在管护责任区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停发责任管护员3个月管护资金；同时停发林务员1个月管护资金。

(六) 享受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生态补偿资金的林地，凡发生火情、火灾、乱砍滥伐案件的，按实际过火面积和林木损失蓄积量，停发相应面积1—3年的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生态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各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档案，各村林务员要建立管护台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镇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密政发〔2012〕2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 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8〕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 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序 言

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村位于密云新城东部，是1958年密云水库移民村及移民接收村。1996年该地区纳入密云卫星城规划范围，随着人口数量逐步提升，村民居住条件越来越恶化，又因该地区纳入城区规划范围，不能享受北京市“新农村改造”政策，导致基础设施极为落后，防汛、防火、社会治安形势极为严峻，完全符合北京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条件。密云区人民政府为彻底解决该地区基础设施落后、危房险户集中、安全隐患大的现状，决定启动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刘棚改项目历史复杂、困难多，成功的关键在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在“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指导下，棚改指挥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了《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宅基地、非住宅认定办法》。棚改指挥部按照“拆砖头不拆人头”的原则，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两村宅基地认定组成员，在棚改指挥部监督、指导下采取“宅户归集”的办法对两村宅基地先后进行了6轮认定，并由镇政府、村委会对

初步认定结果进行了公示。

入户清登已全部结束，棚改指挥部再次组织两村认定组成员，结合本次入户清登情况及初步公示情况，对两村宅基地进行最终认定。并在启动预签约工作前公示《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宅基地、非住宅认定办法》、宅基地认定成果，真正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阳光拆迁、惠民拆迁”。

第一部分：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确认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和刘林池村纳入 2018 年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的复函》（京建函〔2018〕299 号）的意见，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实施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依法依规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第一章 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拆迁范围

本项目拆迁四至范围为：东至沙峪沟，南至潮河，西至石桥东区，北至前栗园村（以控规批复的棚改实施范围为准）。

二、拆迁人与被拆迁人

拆迁人为：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拆迁人为：拆迁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宅基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确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依据《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宅基地、非住宅认定办法》以宅基地认定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三、面积认定

(一) 宅基地面积的认定

宅基地面积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合法有效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面积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则依据《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宅基地、非住宅认定办法》，以宅基地认定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二)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确定

1. 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县、乡镇人民政府有效批准文件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房屋，以认定为宅基地上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棚改指挥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但最大不超过认

定宅基地面积的 50%。一宗宅基地内持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总认定经营面积最大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50%。

四、拆迁补偿方式

本项目采取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回迁安置房的模式进行安置补偿，被拆迁人搬迁交房后，应就拆迁补偿款扣减安置房购房款后与拆迁人进行结算。

结算补偿款=拆迁补偿总款—安置房购房款

拆迁人取得交房验收单及送审资料合格后，将结算补偿款支付给被拆迁人。

五、签约方式

本项目采用预签约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比例为 98%，两村分别统计。

(一) 本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及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生效，拆迁服务机构按照公布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与被拆迁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二)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本村签约率达到协议生效比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前不实际支付补偿款；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本村签约率未达到协议生效比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不生效。

(三) 在预签约期间未签约的被拆迁人可在预签约生效后的奖励期内继续签约，但不享受预签约奖和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本项目预签约奖励期限及奖励期限以棚改指挥部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补偿项目

(一)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补偿

1. 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 75%的部分，由评估机构对房屋的结构重置成新价据实评估。

2. 已向村委会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宅基地、在《宅基地使用证》上标注为“超占顶自留地”、“超占暂归个人使用”的宅基地，以认定宅基地面积与超占面积之和作为土地面积基数，由评估机构对不超过该基数 75%的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据实评估。

3. 实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第 1、2 款 75%的部分，按评估机构对房屋的结构重置成新价据实评估的 50%补偿。

4. 宅基地合法有效批准文件中标注为“拆除原（旧）房批 0.24 亩（160 平方米）”的被拆迁房屋，其土地面积基数按照 0.3 亩（200 平方米）计算。

5. 认定为“承租大队公房”的住宅房屋，其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补偿归村委会所有。

(二) 装修及附属物补偿

1. 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 75%的部分，由评估机构对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据实评估，低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600 元/平方米补偿。

2. 已向村委会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宅基地、在《宅基地使用证》上标

注为“超占顶自留地”、“超占暂归个人使用”的宅基地，以认定宅基地面积与超占面积之和作为土地面积基数，由评估机构对不超过该基数之和 75% 的装修及附属物据实评估，低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600 元/平方米补偿。

3. 实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第 1、2 款 75% 的部分，按评估机构对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据实评估的 50% 补偿。

4. 宅基地合法有效批准文件中标注为拆除原（旧）房批 0.24 亩（160 平方米）的被拆迁房屋，其土地面积基数按照 0.3 亩（200 平方米）计算。

5. 认定为“承租大队公房”的住宅房屋装修及附属物由评估机构据实评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归被拆迁人所有，低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照 600 元/平方米补偿。

6. 认定为应拆未拆住宅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据实评估。

（三）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拆迁人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四）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七、补助项目

（一）搬迁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搬迁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75%。

（二）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两次移机费共计 470 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 每台空调两次移机费共计 800 元；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两次移装费共计 600 元。

（三）周转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月计算，不足 1800 元/月按 1800 元/月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周转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周转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75%。

被拆迁人在奖励期（含预签约奖励期）内签约并交房的，周转费自奖励期开始之日起计算；被拆迁人在奖励期之外签约的，周转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周转费先行发放 6 个月，以后按照每 6 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后 2 个月止。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

过渡期暂定为 36 个月。因拆迁人原因延长过渡期限时，拆迁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发放延期周转费，延期周转费标准按届时住宅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

(四) 杂物处置费补助

给予每宗宅基地一次性杂物处置费补助 2000 元。

(五) 特殊困难补助费

被拆迁人及其户籍在本村的直系亲属，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特殊困难补助。

1.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补助标准为每证 2 万元。（每证仅享受一次）
2. 残疾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补助标准为每证 2 万元。（每证仅享受一次）
3. 对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200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二十五种重大疾病范围和中国保险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规范定义范围之外增加的五类疾病范围的，凭三甲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区医院、密云区中医医院或区精神卫生防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给予每人 2 万元的补助。

(六) 安置房装修补助费

按照安置房面积给予被拆迁人装修补助费，补助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

八、奖励项目

(一) 预签约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预签约奖：其所在的标段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8% 时，可给予该标段范围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10 万元预签约奖。

(二) 提前搬迁奖

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10 万元提前搬迁奖。

(三) 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9% 时，可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6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100% 时，共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10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九、回迁安置办法

(一) 安置房位置

本项目安置房位置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 安置房房屋性质

本项目安置房为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回迁安置房。

(三) 应安置面积的确定

认定面积未超过 160 平方米（含，0.24 亩）的，应安置面积为 160 平方米；认定面积超过 160 平方米至 266.67 平方米（含，0.4 亩）的，按照认定面积计算应安置面积；超过 266.67 平方米（0.4 亩）至 400 平方米（含，0.6 亩）的部分，将该部分面积的 70% 计入应安置面积，剩余的 30%，按照每平方米 1500 元

给予货币补偿；超过 400 平方米（0.6 亩）至 533.34 平方米（含，0.8 亩）的部分，将该部分面积的 20% 计入应安置面积，剩余的 80%，按照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货币补偿；超过 533.34 平方米（0.8 亩）以外的部分不予安置，给予每平方米 1500 元的货币补偿。

历史形成的住宅房屋安置，不按照上述方案执行。

（四）安置房价格、面积构成及选择方式

安置房面积=应安置面积+优惠价购房面积+成本价购房面积

被拆迁人选择安置房面积在应安置面积内的部分，该部分安置房面积互不找差价；优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成本价为 7100 元/平方米。

1. 应安置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0.3 亩）的。

优惠价购房面积部分：被拆迁人可按优惠价购买至 200 平方米的安置房。

成本价购房部分：因安置房户型原因，最多购买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成本价购房面积。

2. 应安置面积大于 200（含）平方米（0.3 亩）的。

优惠价购房面积部分：被拆迁人可购买不超过 20 平方米（含）的优惠价购房面积。

成本价购房部分：因安置房户型原因，被拆迁人可在基本安置面积基础上，最多购买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成本价购房面积。

（五）放弃部分面积处理方式

被拆迁人自愿选择的安置房屋面积少于应安置面积的部分，按 7100 元/平方米给予被拆迁人弃房补偿。

（六）回迁安置房选择办法

安置房分两轮次选房，第一轮次按照预签约（并且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交房）的顺序选房，选择一套住宅；第二轮次按照交房顺序选房，一次性选取剩余全部住宅。

预签约奖励期内未签约或已签约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交房的，不得参加第一轮次选房，在第二轮次按照实际交房顺序选房。

十、本方案由拆迁人拟订，报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棚改指挥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研究，报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历史形成的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新农村、刘林池两村分别为 1958 年密云水库移民村和移民接收村，位于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住宅房屋问题。该类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方案按如下条款执行。

情况一：新农村认定为应部分拆除后保留的老宅，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

(含应拆除但未拆除房屋，以实测土地面积为基数)。

2. 安置办法：认定面积即为安置房面积（认定面积超过 266.67 平方米的按照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安置面积的确定方式确定安置房面积），不享受优惠价购房及成本价购房面积。认定面积小于 90 平方米，可按 7100 元/平方米购买至 90 平方米。认定面积大于 90 平方米（含），可按 7100 元/平方米购买至向上最接近安置房户型（购买面积差最大不超过 10 平方米）。放弃部分面积处理方式、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二：新农村认定为应全部拆除而未拆除的老宅，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含应拆除但未拆除房屋，以实测土地面积为基数）。

2. 安置办法：可选购一套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含），购买价格为 7100 元/平方米。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三：新农村认定为应拆除老宅又取得翻建批示的宅基地，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含应拆除但未拆除房屋，以实测土地面积为基数）。

2. 安置办法：可选购一套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含），购买价格为 7100 元/平方米。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四：新农村通过购买宅基地上房屋形式取得认定为应全部拆除老宅，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含应拆除但未拆除房屋，以实测土地面积为基数）。

2. 安置办法：可选购一套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含），购买价格为 7100 元/平方米。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五：新农村认定为“未拆旧房盖三分”的宅基地，补偿方式如下

“未拆旧房盖三分”的宅基地是指：在密云县房屋土地管理局文件（密房地通字〔2001〕43 号）《关于新农村 185 户村民未批先建住宅用房处理意见的通知》文件名单中的被拆迁人，未拆除过旧房而新批 200 平方米的宅基地。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

2. 安置办法：应安置面积固定为 200 平方米，不享受优惠价购房面积，享受成本价购房面积政策（安置房面积=200 平方米+成本价购房面积）。安置房价格、放弃部分面积处理方式、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六：因他人未拆迁老宅及其他原因造成本宅实际使用面积（认定面积）小于批准文件的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经宅基地认定组确认后，其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

2. 安置办法：应安置面积依据宅基地批准文件确定。安置房面积、价格、放弃部分面积处理方式、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七：通过买卖方式取得房屋且被拆迁人户口不在本村的宅基地上住宅房屋，以及 1999 年 5 月 6 日以后本村非农户通过房屋买卖方式取得本村宅基地上住宅房屋的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

2. 安置办法：安置房面积最大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认定宅基地面积 80% 以内的部分互不找差价，超出部分按 7100 元/平方米购买。放弃部分面积处理方式、选择办法与认定为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相同。

情况八：历史形成的未批已建且在已认定为宅基地范围外的住宅房屋（已认定为非住宅的除外），补偿方式如下

历史形成的未批已建住宅房屋是指：在密云县房屋土地管理局文件（密房地通字〔2001〕43 号）《关于新农村 185 户村民未批先建住宅用房处理意见的通知》文件名单和名单未涉及的 127 户（共计 312 户，简称 312 名单）中的村民所建设的住宅房屋。两村历史形成的其他未批已建住宅房屋参照执行。

一、在 312 名单范围内，实际用于居住的住宅房屋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且在本村内无宅基地的。

1. 补偿内容：按照宅基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以实测土地面积为基数）。

2. 安置办法：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含），不享受优惠价和成本价购房面积。房屋选择顺序为在住宅拆迁过程中的签约顺序。

二、在 312 名单范围内，实际用于居住，本村无宅基地但住宅房屋建设在承包集体企业用地上。

1. 补偿内容：按非住宅补偿。

2. 安置办法：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含），不享受优惠价和成本价购房面积。房屋选择顺序为在住宅拆迁过程中的签约顺序。

三、在 312 名单范围内，实际用于居住，但住宅房屋建设在非集体建设用地上。

1. 补偿内容：不予补偿。发布拆迁公告时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被拆迁人，按宅基地上住宅房屋周转费最低标准给予周转费补助。

2. 安置办法：不予安置。

情况九：户口为新农村农业户口且村内无宅基地的新丰市场承租户，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按照非住宅房屋补偿、补助、奖励方式确定补偿内容。

2. 安置办法：承租户在腾退承租非住宅后，在新农村棚改剩余安置房屋中按第一轮次选购一套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含），其中 60 平方米按 1500 元/平方米购买，剩余面积按 7100 元/平方米购买。房屋选择顺序为在棚改非住宅签约过程中的签约顺序。

情况十：取得建房审批文件未盖房的村民，安置方式如下

1. 补偿内容：不予补偿。

2. 安置办法：在本次棚改补偿安置结束后，通过相关程序由符合条件的村民在本村棚改剩余安置房屋中按轮次（新农村为第二轮次、刘林池为第一轮次）选购一套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含），购房价格为 3550 元/平方米（7100 元/平方米的 50%）。房屋选择顺序为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

情况十一：应批未批的村民，在本次棚改补偿安置结束后，由两村村委会根据各村剩余安置房面积情况，结合应批未批村民家庭成员、户籍情况及住房紧张等情况通过民主程序解决。符合条件的村民可按 7100 元/平方米选购一套住宅房屋，如不选购住宅房屋，可在本村公租房建成后承租公租房屋。

情况十二：鉴于两村房屋及人口情况复杂，除上述十一类情况外，本次棚改范围内未予认定为宅基地但实际用于居住的房屋，经本人申请、村委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后，根据上述特殊情况参照相近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部分：非住宅拆迁补偿方案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确认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和刘林池村纳入 2018 年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的复函》（京建函〔2018〕299 号）的意见，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实施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依法依规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项目非住宅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综 述

一、棚户区改造范围及拆迁内容

本项目拆迁四至范围为：东至沙峪沟，南至潮河，西至石桥东区，北至前栗园村（以控规批复的棚改实施范围为准）。

本项目非住宅包括：除宅基地以外的各类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

二、拆迁人与被拆迁人

拆迁人为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签订承租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依据《密云区穆家峪

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宅基地、非住宅认定办法》以非住宅认定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三、补偿方式

非住宅以货币方式补偿。

四、签约方式

本项目采用预签约方式进行，拆迁补偿协议生效比例为 98%，两村分别统计。

(一) 本拆迁补偿方案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及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生效，拆迁服务机构按照公布的拆迁补偿方案与被拆迁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拆迁补偿协议。

(二) 在预签约补偿协议期限内，本村签约率达到协议生效比例，拆迁补偿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前不实际支付补偿款；在预签约补偿协议期限内，本村签约率未达到协议生效比例，拆迁补偿协议不生效。

(三) 在预奖励期间未签约的被拆迁人可在预签约生效后的奖励期内继续签约，但不享受预签约奖。本项目预签约奖励期限及奖励期限以棚改指挥部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面积的认定

(一) 占地面积的认定

1. 国有土地非住宅占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为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具有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批准文件的，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土地面积进行认定。

2.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占地面积，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与新农村村委会、刘林池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非住宅认定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非住宅认定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认定。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棚改指挥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在认定土地范围外的部分不认定为经营面积。

3. 因经营性质的需要，被拆迁人利用棚房或露天场地经营的行业，由棚改指挥部依据实际经营的占地面积进行认定，在认定土地范围外的部分不认定为经营面积。

第二章 国有土地非住宅拆迁补偿方案

补偿总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

成新价补偿+地上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奖励费+补助费。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由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

(二) 林木、苗木等地上物及基础设施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由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

(三)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3. 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

4. 如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且存在实际经营情形的，可提供近三年的供销凭证，由评估机构根据其损益情况据实评估。

被拆迁人对上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5. 棚房或露天场地的按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补偿费。

(四) 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五)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六) 特殊地上物搬迁补助费

由评估机构市场询价后，报棚改指挥部通过后执行。

(七) 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 300 元。

(八) 奖励项目和标准

1. 预签约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预签约奖：其所在的标段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8% 时，给予该标段范围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按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补偿费（不含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机械设备补偿、迁移费之和的 3% 计算预签约奖，最低 10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30 万元。

2. 提前搬迁奖

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按

约定时间交房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10 万元提前搬迁奖。

3. 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9% 时，可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6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100% 时，共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10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第三章 集体建设用地非住宅拆迁补偿方案

集体建设用地上非住宅包括：新丰市场非住宅用房、密古路一条街非住宅用房、与村委会签署租赁及购买协议的非住宅用房，以及村集体公产等。

新丰市场非住宅用房是指 1992 年为了发展本地经济，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批准建设而成的位于新农村村域范围内的新农村集贸市场用房。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驸密路，南至 101 国道，西至新农村住宅，北至密古路。

密古路一条街是指 1998 年经密云县政府同意在新农村、刘林池两村沿密古路两侧建设的经营餐饮、服务、小商品、批发零售等业态的临街商铺。其范围为：东至驸密路与密古路交界处，西至刘林池村界的密古路紧邻南北两侧非住宅房屋。

集体公产是指位于集体土地上，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附属物、地上物及地上附着物等。

（一）新丰市场、密古路一条街、与村委会签署的租赁协议的非住宅用房补偿方式

补偿总款=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奖励费+补助费

1. 认定土地范围内的被拆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由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认定土地范围外的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按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价格的 50% 补偿。承租村委会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补偿归村委会所有，装修、附属物补偿价归承租人所有。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3）被拆迁人对上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 号）规定，评估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4）露天经营的按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的补偿费。

3. 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在认定土地范围外的部分不予补偿。

4.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在认定土地范围外的部分不予补偿。

5.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
-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 300 元；
- (5) 在认定土地范围外的部分不予补偿。

6. 特殊地上物搬迁补助费

由评估机构市场询价后，报棚改指挥部通过后执行。

7. 奖励项目和标准

(1) 预签约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预签约奖：其所在的标段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8% 时，给予该标段范围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按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补偿费（不含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机械设备补偿、迁移费之和的 3% 计算预签约奖，最低 5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2) 提前搬迁奖

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5 万元提前搬迁奖。

(3) 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被拆迁人，享受以下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99% 时，可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3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其所在的签约组在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100% 时，共给予该签约组内每个已签约的被拆迁人 5 万元水库移民拆迁团结互助奖。

(二) 村集体公产补偿方式

补偿总款=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补助费。

1. 被拆迁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由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

2. 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
-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 300 元。

5. 特殊地上物搬迁补助费

由评估机构市场询价后，报棚改指挥部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集体非建设用地上非住宅拆迁补偿方案

(一) 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非住宅，以及农用地地上物、构筑物、附属物补偿

补偿总款=房屋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地上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奖励费+补助费

1. 用于农业生产的被拆迁房屋、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以及青苗、蔬菜、药材、林木、苗木等地上物及农田设施等地上附着物补偿价由评估机构参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等相关规定评估确定。评估值不足 40000 元/亩的按 40000 元/亩补偿。

2. 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100 元；
-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 300 元。

5. 养植物迁移补助及特殊地上物搬迁补助标准

参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养殖）补偿。

6. 奖励项目和标准

在奖励期（含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的被拆迁人，土地性质为自留地及口粮田的，给予被拆迁人 40000 元/亩的农用地交地奖。土地性质为承包地及其它集体农用地的，给予村集体 40000 元/亩的农用地交地奖（具体分配方案由村集体通过民主程序确定）。

(二) 农用地上的违法建设及地上物（附着物）

农用地上的违法建设是指在农业用地上建设用于非农业生产、生活的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等。

补偿总款=地上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奖励费

1. 违法建设房屋不予补偿，执行疏解整治促提升政策。

2. 青苗、蔬菜、药材、林木、苗木等地上物及农田设施等地上附着物补偿价由评估机构参照《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等相关规定评估确定。评估值不足 40000 元/亩的按 40000 元/亩补偿。

3. 奖励费

在奖励期（含预签约奖励期限）内签约的被拆迁人，土地性质为自留地及口粮田的，给予被拆迁人 40000 元/亩的农用地交地奖。土地性质为承包地及其它集体农用地的，给予村集体 40000 元/亩的农用地交地奖（具体分配方案由村集体通过民主程序确定）。

第五章 其他

一、本方案由拆迁人拟订，报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棚改指挥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研究，报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